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389.2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单生产,虽一季度订单充足,生产正常,但可在一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因产品及行业特点,公司的业绩水平短期内起伏较大,长期则相对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锡盟~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瓷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我公司为锡盟~山东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瓷绝缘子集中招标活动中包1、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03,784只,金额约为9,3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03%。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3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为45,74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73.38%。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关注到,2015年3月27日,网络上诸多媒体刊登或转载了有关"31家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报道,报道中提及"目前沪深两市共有31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上述公司中如有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等内容,部分媒体报道中还列示了一份31家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上市公司名单,其中包括本公司,该名单随后被大量转载。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立即要求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等情况展开自查。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披露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等风险.

三、其他提示

1、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营造规范、透明、公平的投资环境,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同时坚决支持证监会对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的行为立案调查。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80%	盈利:292.43万元
	盈利:58.49万元-146.2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竣工投产,海工平台产品建造项目于2014年12月完工投产,因此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折旧大幅增加;另外,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请以上述媒体信息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9日和7月25日召开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59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PPN594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个月,发行利率为6.5%。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公司分别于3月10日、3月17日及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015-18、2015-19),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4月2日至4月3日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A	国开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不便造成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4月6日(星期一)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2015年4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7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4月3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7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自2015年4月4日至4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目前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1、目前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2015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有关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2、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4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沟通、完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公司预计在2015年6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承诺:本公司自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筹划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2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01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01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0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01月27日、2015年02月03日、2015年02月10日、2015年02月17日、2015年03月03日、2015年03月10、2015年03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7、2015-018、2015-020、2015-022)。2015年02月12日、2015年03月1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21),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04月20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顺利。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入编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告文件的阶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3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04月07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0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宋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财务总监倪明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仁仪先生。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及转载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投资者、客户及银行等因此事项分别以各种方式咨询公司是否有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及转载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406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7)。

2、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并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开致歉会。

3、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处罚完毕,根据处罚结果,公司未有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此被实施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

三、其他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019、2015-020、2015-022)。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3.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存续期限	√
3.06	发行对象	√
3.07	限售期	√
3.08	股息分配条款	√
3.09	强制转股条款	√
3.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11	表决权限制	√
3.12	表决权恢复	√
3.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3.14	评级安排	√
3.15	担保情况	√
3.16	募集资金用途	√
3.17	转让安排	√
3.18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9	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
3.20	有关授权事项	√
4.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4.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
4.03	发行方式	√
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5	存续期限	√
4.06	发行对象	√
4.07	限售期	√
4.08	股息分配条款	√
4.09	强制转股条款	√
4.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4.11	表决权限制	√
4.12	表决权恢复	√
4.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4.14	评级安排	√
4.15	担保情况	√
4.16	募集资金用途	√
4.17	上市交易安排	√
4.18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
4.19	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
4.20	有关授权事项	√
5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15/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适用于委托大会主席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3:30。13: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先生、喻女士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3.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3.03	发行方式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5	存续期限			
3.06	发行对象			
3.07	限售期			
3.08	股息分配条款			
3.09	强制转股条款			
3.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3.11	表决权限制			
3.12	表决权恢复			
3.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14	评级安排			
3.15	担保情况			
3.16	募集资金用途			
3.17	转让安排			
3.18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3.19	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3.20	有关授权事项			
4.00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4.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4.03	发行方式			
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5	存续期限			
4.06	发行对象			
4.07	限售期			
4.08	股息分配条款			
4.09	强制转股条款			
4.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4.11	表决权限制			
4.12	表决权恢复			
4.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4.14	评级安排			
4.15	担保情况			
4.16	募集资金用途			
4.17	上市交易安排			
4.18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4.19	境内外发行的关系			
4.20	有关授权事项			
5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